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3年度行專訴字第6號
民國113年08月0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蘇裕詮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

參 加 人 培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惠珍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經法字第1121730866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參加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准由到場當事人為辯論，並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參加人前於民國109年7月3日以「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向被告機關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7項，經被告機關編為第109208515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新型第M600970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於110年10月8日原告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為由，對之提起舉發。經被

智股

告機關審查後，以112年7月27日(112)智專三(二)04457字第1122073144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7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遭經濟部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判決結果，倘認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恐將受有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證據2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大部分技術特徵，證據3之斜撐A部、肋板Z、Y、壁板X明顯為一體成形，於實際使用時，其卡止片101、102之斜撐A部是完全埋於填縫水泥14內部以作為卡止之用途，而肋板Y、Z、壁板X所圍繞空間並無水泥為中空結構，為避免肋板Y、Z因中空結構而受填縫水泥14壓迫變形，卡止片101、102之斜撐B部於肋板Y、Z、壁板X所圍繞空間內部支撐於肋板Z，以強化整體支撐效果。故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應可理解該卡止片101、102之斜撐A部及斜撐B部雖為一體成形，但確實分別於不同位置執行不同功能，101、102所形成之方框內部均為補強肋，該斜撐B部分更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補強肋，故證據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二支撐壁板的內面分別設有一斜向延伸至其中一受力壁板的補強肋，藉以強化支撐柱的支撐效果」技術特徵，而證據2、3、4皆為鋁擠型框條，自有組合動機，證據2、3之組合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又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7均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且其各自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均已為舉發證據所揭露，故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7亦應不具進步性。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7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等語。聲明：(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7應為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處分。

四、被告則以：

(一)證據2雖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部分技術特徵，惟未揭露系爭

專利請求項1「該二支撐壁板的內面分別設有一斜向延伸至其中一受力壁板的補強肋，藉以強化支撐柱的支撐效果」技術特徵。又證據3揭示一種鋁擠型窗框，由上框12、下框11及立框10而構成一完整窗框，其中立框10具有二個翼狀形卡止片101、102，用以阻隔雨水回滲室內，證據3圖2、5明確揭示卡止片101、102從壁板X中央向外擴張延伸，不能單純分裂斜撐A部與B部而逕自解釋個別功能，且肋板Y、肋板Z端部並未連接，無法構成系爭專利之支撐壁板、受力壁板之完整框形，斜撐B部不是肋板Y、肋板Z之補強結構，肋板Y、Z始為卡止片101、102之補強結構，是證據3之卡止片101、102無法對應系爭專利之補強肋，證據3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該二支撐壁板的內面分別設有一斜向延伸至其中一受力壁板的補強肋，藉以強化支撐柱的支撐效果」技術特徵。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可藉由該部分差異技術特徵達成「分散受力，避免支撐柱產生形變及扭曲」之有利功效。因此，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難由證據2及3所揭露之技術簡單改變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故證據2、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至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5均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1所有技術特徵外，並分別進一步界定如附表所示之技術特徵。惟查，證據2、3之組合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自亦不足以證明請求項3至5不具進步性。

(二)證據4揭示一種鋁擠型，主要由上片及下片間以兩斜肋連接形成，其中該上、下片係呈平行相疊，其兩側端分別形成一適當之下斜角度，使該上、下片分呈一相疊之梯狀，惟證據4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該二支撐壁板的內面分別設有一斜向延伸至其中一受力壁板的補強肋，藉以強化支撐柱的支撐效果」技術特徵。而系爭專利請求項2、6至7乃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1所有技術特徵，並分別進一步界定如附表所示之技術特徵。前已述及，證據2、3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該二支撐壁板的內面分別設有一斜

向延伸至其中一受力壁板的補強肋，藉以強化支撐柱的支撐效果」技術特徵，且其結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難由證據2、3、4所揭露技術簡單改變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證據2、3、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6至7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7並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原告所為主張並無理由等語置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參加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佐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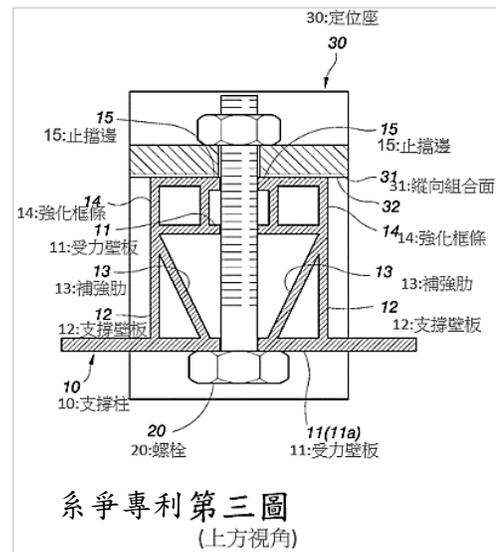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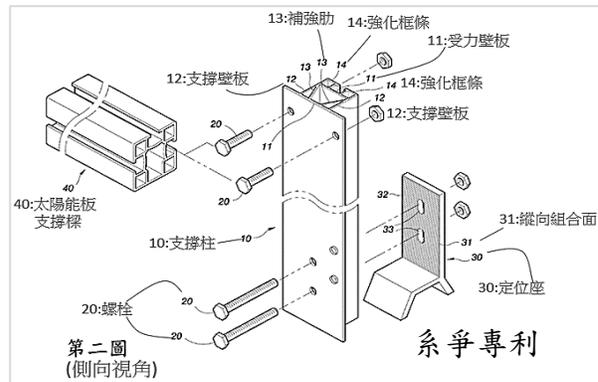
六、本件爭點：

- (一)證據2、3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 (二)證據2、3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5不具進步性？
- (三)證據2、3、4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6、7不具進步性？

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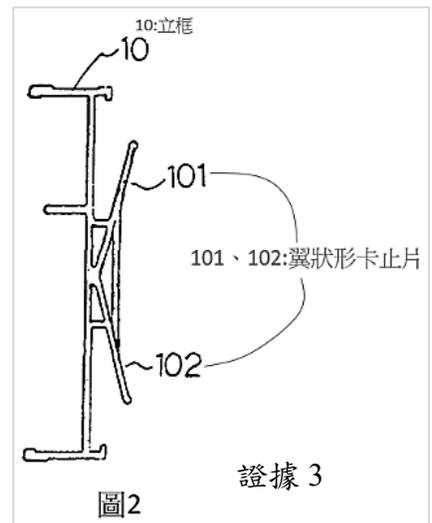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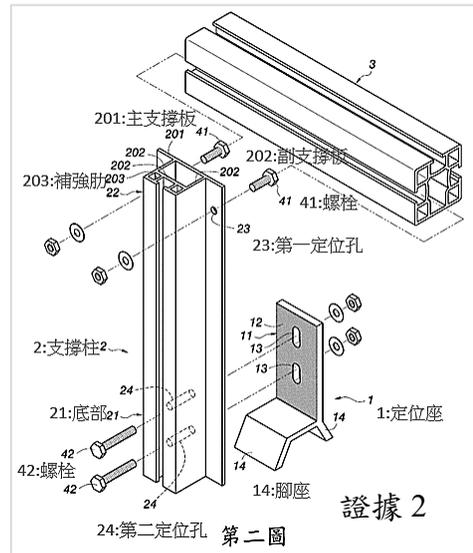
- (一)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104條及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又新型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取得新型專利，復為同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所明定。而對於獲准專利權之新型，任何人認有違反前揭專利法之規定者，依法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從而，系爭專利有無違反前揭專利法情事而應撤銷其專利權，依法應由舉發人附具證據證明之，倘其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之規定，自應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

(二)經查，系爭專利係揭示一種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該支撐柱能通過一組螺栓橫向鎖付豎立於一固定在屋頂浪板上的外來定位座上，以承載太陽能板的重量。該支撐柱概呈中空矩形，至少包括有位於該支撐柱兩側並且呈平行排列的二支撐壁板，以及分別與該二支撐壁板呈直角設置的二受力壁板，且該二受力壁板其中之一疊靠在該外來定位座上。上述支撐柱之二支撐壁板的內面分別設有一斜向延伸至其中一受力壁板的補強肋，二補強肋可吸收及分散該受力壁板在安裝時的所產生的應力，將受力分散至整支支撐柱，並增加支撐柱的縱向支撐面總數，強化縱向受力的支撐力(參右圖及系爭專利摘要、說明書第[0006]至[0007]段，原處分N01卷第30頁及第28頁)。系爭專利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共計7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其餘均為附屬項，有關各請求項所請求之技術內容均詳如附表所示，爰不予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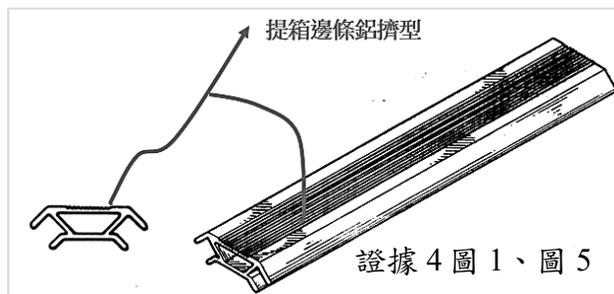


(三)原告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主要係援引證據2、3、4為比對依據。經查，證據2為我國第M593694號「太陽能板支撐構造」新型專利案公告本，其公告日為西元2020年4月11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2020年7月3日)，故為適格之比對證據。證據2係揭露一種太陽能板支撐構造，技術內容涉及用以支撐太陽能板重量的鋁擠型定位座和支撐柱，該定位座和支撐柱固定在屋頂浪板上時，該支撐柱能夠依現場施工狀況調整太陽能板支撐樑與屋頂浪板之間的距離。該太陽能板支撐構造，

包括一可固定在屋頂浪板上的鋁擠型定位座，該定位座上設有一縱向組合面，其特徵在於：該定位座上豎立一鋁擠型之支撐柱，且該支撐柱底部側面疊靠鎖固在該縱向組合面，頂部側面供外來太陽能板支撐樑鎖付固定，並可依需求裁切適當長度，使該支撐柱豎立後高於定位座之縱向組合面的高度，進而能依需求調整太陽能板支撐樑與屋頂浪板之間的距離(參右上圖及證據2說明書第[0001]及[0007]段，原處分N01卷第17頁背面、第16頁)。另證據3則為中國公告第CN2326708Y號「一種鋁擠型窗框」實用新型專利案公告本，其公告日為1999年6月30日，亦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亦為適格之比對證據。經查，證據3係揭露一種由立框、上框和下框等構成的建築材料(鋁擠窗型框)，它在各料件保留一般窗框內面所有的軌道、雨水導流斜面等形狀外，在立框裡面斷面由中央向外斜出二翼狀形卡止片；在下框背面斷面有垂直支架座，支架座的底面是左右延伸的卡止片，在下框的推測出延長一雨水導流片，導流片的前端為一滴流彎緣；在上框的背面斷面有一下斜面，下斜凹內有多支卡止片，其中央處的卡止片為垂直T狀，上框的窗外同樣也延伸出一導流片及滴流彎緣(參右下圖、證據3摘要及說明書第3頁第4至5段，原處分N01卷第8頁)。至證據4則為我國公告第229018S號「提箱邊條鋁擠型」新式樣案公告本，其公告日為1994年8月21日，亦早於系爭專利之優先權日，為適格之比對證據。經查，證據4係揭露一種「提箱邊條鋁擠型」



新式樣之設計，其造形上之設計重點在以別出心裁之折角設計配合單純顯著之線條佈局構成一具豐富視覺效果之鋁擠型形狀，至於其造形特徵詳如各圖所示，其主要係於一上片及一下片間以兩斜肋連接形成，其中該上、下片係呈平行相疊，其兩側端分別形成一適當之下斜角度，使該上、下片分呈一相疊之梯形狀，又該上片頂面形成有數道連續之紋槽，令整體造形更富創意與巧思(參右圖及證據4第2頁創作說明原處分N01卷第2頁背面)。



(四)證據2、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 經查，證據2說明書第[0020]段揭露其支撐柱2可由一主支撐板201及多數副支撐板202圍繞排列成一中空矩形，且該主支撐板201及多數副支撐板202內側設有複數補強肋203，以提升該支撐柱2之結構強度；第[0021]段則揭露其主支撐板201頂部22設有至少一第一定位孔23，該太陽能板支撐樑3上配置有至少一螺栓41，鎖固在主支撐板201頂部22第一定位孔23，以固定該太陽能板支撐樑3在該支撐柱2、主支撐板201頂部22外側；第[0022]段復記載其定位座1底部設有一腳座14，該腳座14呈兩相對應向下外擴之形狀而能夠架設在屋頂浪板上之凸部頂面；第[0023]段揭露該定位座1之縱向組合面11上設有多數平行間隔排列之凹凸紋12及至少一縱向行程槽13，該支撐柱2底部21設有至少一第二定位孔24，所述縱向行程槽13與第二定位孔24之間鎖合有一螺栓42，以固定該支撐柱2在該定位座1上，並可調整螺栓42鎖組在縱向行程槽13的高度位置，以調整該支撐柱2固定在定位座1上的高度。綜觀前述，證據2前述揭示之支撐柱2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支撐柱」，複數補強肋203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螺栓42鎖組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組

螺栓」，腳座14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外來定位座」(以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元件均編為要件編號1A)，是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一種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該支撐柱能透過一組螺栓橫向鎖付豎立於一固定在屋頂浪板上的外來定位座上，以承載太陽能板的重量，其特徵在於：」之技術特徵。

2. 另證據2說明書第[0020]段以及圖式2揭露該支撐柱2可由一主支撐板201及多數副支撐板202圍繞排列成一中空矩形，其中該支撐柱2可由一主支撐板201及多數副支撐板202圍繞排列成一中空矩形，此部分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該支撐柱概呈中空矩形」特徵，證據2之副支撐板202垂直於主支撐板201且互相平行配置，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至少包括有位於該支撐柱兩側並且呈平行排列的二支撐壁板」特徵，另證據2之主支撐板201及與其平行配置之副支撐板202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以及分別與該二支撐壁板呈直角設置的二受力壁板」。又證據2之圖式2顯示其主支撐板201與腳座14疊靠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其中該二受力壁板其中之一疊靠在該外來定位座上」特徵(以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元件均編為要件編號1B)，是綜上以觀，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之「該支撐柱概呈中空矩形，至少包括有位於該支撐柱兩側並且呈平行排列的二支撐壁板，以及分別與該二支撐壁板呈直角設置的二受力壁板；其中該二受力壁板其中之一疊靠在該外來定位座上，」之技術特徵。
3. 再參證據2說明書第[0020]段所載，該主支撐板201及多數副支撐板202的內側雖亦設有複數補強肋203，惟證據2並未揭露該補強肋203係「斜向延伸至其中一受力壁板的」之技術特徵，是證據2顯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且該二支撐壁板的內面分別設有一斜向延伸至其中一受力壁板的補強肋，藉以強化支撐柱的支撐效果」技術特徵(編為要件編號1C)。
4. 證據3揭露一種鋁擠型窗框的改良結構，其立框10內面和一般

之鋁窗立框形狀相同，並由中央向外斜出二個翼狀形卡止片101、102，立框10由於有前開二個翼狀形卡止片101、102之隔阻，雨水無法回滲室內（證據3說明書第3頁第1段，原處分N01卷第8頁）。承前所述，證據3揭露之翼狀形卡止片101、102係以斜向延伸方式連接壁板X及肋板Y，該翼狀形卡止片101、102之功效在於防止雨水回滲至窗框內部室中，非補強鋁窗整體結構，是證據3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且該二支撐壁板的內面分別設有一斜向延伸至其中一受力壁板的補強肋，藉以強化支撐柱的支撐效果」之技術特徵。

5. 綜上所述，證據2、3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且該二支撐壁板的內面分別設有一斜向延伸至其中一受力壁板的補強肋，藉以強化支撐柱的支撐效果」之技術特徵，且該特徵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解決「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該支撐柱能通過至少一組螺栓橫向鎖付後豎立於一固定在屋頂浪板上的鋁擠型定位座上，以承載太陽能板的重量」之問題所不可或缺之必要技術特徵，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3所揭露之技術內容組合存有實質差異，證據2、3之組合仍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況證據2係屬太陽能板支撐構造之技術領域，所欲解決之問題在於增強太陽能板支撐結構之強度，而證據3乃屬鋁擠型窗框之技術領域，所欲解決的問題在於避免窗框滲漏，兩證據間顯不具技術領域之關聯性，亦不具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不具有充足動機將證據2、3所揭露之技術內容組合以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發明，證據2、3之組合自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 (五) 證據2、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5不具進步性：

按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5為請求項1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1全部技術特徵外，另分別界定如附表所示之技術特徵，而證據2、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業經說

明如上，是證據2、3之組合自亦不足以證明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之請求項3至5不具進步性。

(六)證據2、3、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6、7不具進步性：

1. 如本判決第6頁至第7頁所述，證據4係揭露一種用於提箱邊條之鋁擠型，主要由上片及下片間以兩斜肋連接形成，其中該上、下片係呈平行相疊，其兩側端分別形成一適當之下斜角度，使該上、下片分呈一相疊之梯形狀。惟查，證據4並未揭露該鋁擠型結構可用於太陽能板之支撐柱補強結構並可固定於屋頂浪板之上，且證據4揭露之鋁擠型上片、下片及斜肋所圍成之結構中斜肋並非與上下片呈直角關係以形成一中空矩形結構，加以證據4並未揭露任何除了上片、下片以及斜肋之外之補強肋，是證據4亦未揭露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之「一種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該支撐柱能透過一組螺栓橫向鎖付豎立於一固定在屋頂浪板上的外來定位座上，以承載太陽能板的重量，其特徵在於：」、要件編號1B之「該支撐柱概呈中空矩形，至少包括有位於該支撐柱兩側並且呈平行排列的二支撐壁板，以及分別與該二支撐壁板呈直角設置的二受力壁板；其中該二受力壁板其中之一疊靠在該外來定位座上，」及要件編號1C之「且該二支撐壁板的內面分別設有一斜向延伸至其中一受力壁板的補強肋，藉以強化支撐柱的支撐效果」等技術特徵。
2. 綜上所述，證據2、3、4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之「且該二支撐壁板的內面分別設有一斜向延伸至其中一受力壁板的補強肋，藉以強化支撐柱的支撐效果」技術特徵，而該特徵乃系爭專利為解決「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該支撐柱能通過至少一組螺栓橫向鎖付後豎立於一固定在屋頂浪板上的鋁擠型定位座上，以承載太陽能板的重量」問題所不可或缺之必要技術特徵，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3、4所揭露技術內容之組合存有實質差異。況證據2屬太陽能板支撐構造

之技術領域，所欲解決之問題在於增強太陽能板支撐結構之強度，而證據3屬鋁擠型窗框之技術領域，所欲解決之問題在於避免窗框滲漏，至證據4則屬行李箱邊條鋁擠型外觀美感之設計，其保護標的為物品之外觀造型美感之設計，難謂三證據之間具技術領域之關聯性或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不具有動機將證據2、3、4所揭露之技術內容組合以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發明。而證據2、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已如前述，是證據2、3、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3. 系爭專利請求項2為請求項1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1全部技術特徵外，並進一步界定如附表所示之技術特徵。而有關證據2、3、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已如前述，故證據2、3、4之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4. 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5為請求項1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1全部技術特徵外，並進一步界定如附表所示之技術特徵。而有關證據2、3、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已如前述，故證據2、3、4之組合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5不具進步性。
5. 系爭專利請求項6為請求項1至5中任一項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1至5中任一項之技術特徵外，並進一步界定如附表所示之技術特徵。而有關證據2、3、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已如前述，故證據2、3、4之組合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6. 系爭專利請求項7為請求項6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6全部技術特徵。證據2、3、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已如前述，故證據2、3、4之組合自當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七)原告雖主張證據2僅無法揭示「且該二支撐壁板的內面分別設

有一斜向延伸至其中一受力壁板的補強肋，藉以強化支撐柱的支撐效果」之特徵，然前述證據2無法揭示之特徵可經由證據3圖2所示之內容所揭露…證據2、3與系爭專利同為支撐架、鋁擠型之技術領域，而證據2、3之組合得以揭露系爭專利於請求項1中所界定之所有結構，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結構特徵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因此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得以藉由證據2、3組合後所揭示內容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本院卷第74頁至第75頁)；另證據3卡止片101、102之斜撐A部是埋於填縫水泥14內部，能夠受到填縫水泥14之強力支撐，卡止片101、102之斜撐A部已無需其餘支撐架構，故肋板Y、Z絕無可能是卡止片101、102的補強結構(本院卷第21頁)，若將證據3之圖2所示中間框框拿掉其效果是一樣的云云(本院卷第221頁)。經查，原告雖將證據3所揭露之二個翼狀形卡止片101、102對應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補強肋，惟證據3之技術內容係一種鋁窗結構，其說明書論及翼狀形卡止片101、102設置目的為「如圖5所示立框10由於有二個翼狀形卡止片101、102的隔阻，雨水即無法回滲室中」(參證據3說明書第3頁第1段，原處分N01卷第8頁)，並無補強鋁窗結構之功能，是原告前開主張與證據3說明書所揭露之內容並不符合。縱認證據3之二個翼狀形卡止片101、102隱含補強鋁窗結構之功能而可視為鋁窗結構之補強肋，惟其補強能力是否可達到如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太陽能板支撐程度仍存有疑義。況原告亦自承證據3之「卡止片101、102的斜撐A部是埋於填縫水泥14內部，能夠受到填縫水泥14的強力支撐，因此在填縫水泥14的強力支撐下…」(本院卷第21頁)，可知證據3卡止片之補強支撐力來自填縫水泥，在未填充填縫水泥時並無支撐力或支撐效力有限，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並不需要填充任何填縫材料即能支撐太陽能板，難謂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得藉由證據2、3之組合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故原告前開理由並非可採。

(八)原告復主張依證據4第一圖所示，可知於鋁擠型、支撐架領域中梯形架構已是相當習知之設計，證據2、3、4皆為鋁擠型、支撐架之技術領域，具有技術領域之關聯性，得以組合云云(本院卷第78頁)。惟查，證據4乃新式樣專利，其保護之客體為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創作，並未揭露解決特定問題之技術內容，難謂與證據2或3具技術領域關聯性。縱認證據4所揭露之提箱邊條鋁擠型斜肋隱含補強提箱結構之功能，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補強肋，其補強能力是否可達到如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太陽能板之支撐程度，仍存有有疑義，難謂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得藉由證據2、3、4之組合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故原告前開理由亦非有據。

八、綜上所述，證據2、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至5不具進步性，證據2、3、4之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6、7不具進步性，是被告認系爭專利並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所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7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自無違誤；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亦無不當。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請求命被告為舉發成立、撤銷系爭專利之處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及其餘爭點有無理由，已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18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洪 雅 蔓

附表

請求項	內 容	備 註
1	一種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該支撐柱能透過一組螺栓橫向鎖付豎立於一固定在屋頂浪板上的外來定位座上，以承載太陽能板的重量，其特徵在於：該支撐柱概呈中空矩形，至少包括有位於該支撐柱兩側並且呈平行排列的二支撐壁板，以及分別與該二支撐壁板呈直角設置的二受力壁板；其中該二受力壁板其中之一疊靠在該外來定位座上，且該二支撐壁板的內面分別設有一斜向延伸至其中一受力壁板的補強肋，藉以強化支撐柱的支撐效果。	獨立項
2	如請求項1所述之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其中，該二補強肋分別具有與該受力壁板連接的根部，二根部彼此之間具有固定距離，以供該組螺栓穿過後鎖付固定。	附屬項
3	如請求項1所述之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其中，該二受力壁板其中之一的外表面兩側沿著該受力壁板的縱長方向分別設有一呈中空矩形的強化框條，二強化框條彼此之間具有固定間距，以供該組螺栓穿過該二強化框條之間的間距後鎖付固定。	附屬項
4	如請求項3所述之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其中，該二強化框條在遠離該受力壁板的外側分別相向延伸有一止擋邊，二止擋邊之間的間距小於螺栓之螺帽的寬度。	附屬項
5	如請求項1所述之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其中，二補強肋連接之受力壁板向兩側延伸至該支撐柱兩側以外，與一外來太陽能板支撐樑疊靠並經由一組螺栓橫向穿過後鎖付固定。	附屬項
6	如請求項1至5中任一項所述之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其中，該外來定位座具有一縱向組合面，以供該其中一受力壁板疊靠，並以該組螺栓橫向穿過後鎖付固定。	附屬項
7	如請求項6所述之太陽能板支撐柱補強構造，其中，該縱向組合面上設有多數平行間隔排列的凹凸紋，以及至少一供該組螺栓穿過的縱向行程槽。	附屬項